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20〕160号

申请人： 陈某欢

被申请人：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杨勇华 职务： 局长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申请人陈某欢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区财办〔2020〕39号），于2020年12月1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区财办〔2020〕39号），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2017年3月16日，申请人与土地开发中心签订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开土地拆〔2017〕0080号），合同内容第八条显示广州市南沙区管委会、国土分局、财政局各执

一份合同。根据征地拆迁补偿审计监督办法第二章第二条政府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根据县政府指派或采取随机抽取征地拆迁补偿评估项目、随机选派审计人员、随时实地勘察（双随机一随时）方式，对县本级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包括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进行适时审计监督。第三条审计对象主要包括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主体、被拆迁对象、拆迁补偿资金管理部门、评估机构、代理机构、审计机构等，涉及征地拆迁补偿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第三章第四条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审计主要内容包括征地拆迁范围内各类房屋、地面附着物和附属物的确认、政策落实、拆迁成本、资金筹集和使用、拆迁程序等情况。评估机构或测量机构等单位在进行现场勘测丈量及房屋权属的确认时，审计机关委派的中介审计机构同时进驻现场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确认。

综合上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事项的答复行为显属行政不作为，严重违法。现根据上述《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特向复议机关提出申请，请复议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申请的事项予以公布、公开。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区财办〔2020〕39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请求作出答复。

2020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的网上申请，申请公开内容为“《关于审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2016年度第六次城镇建设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7〕350号庆盛枢纽开发项目（庆沙路扩建）中的有关户主为陈某欢，身份证：440181XXXX27，地址是伟记美食园对面的房屋涉及到各项征收补偿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属于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

根据《广州南沙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第三条“区房屋征收部门依照本指导意见，统一组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包括与被征收人协商补偿安置事宜、签订补偿安置合同、支付款项，建设安置房和组织安置房分配等具体事项。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开发建设的需要，加强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计划性。区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将上述事项委托被征收房屋所在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委托方案由区房屋征收部门确定。”以及《广州南沙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第三条“区土地征收部门依照本办法，统一组织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工作，包括组织调查拟征收土地现状情况，指定、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补偿安置事宜，签订补偿安置合同和支付款项等具体事项。根

据工作需要，区土地征收部门可以将上述具体事项委托被征收土地所在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之规定，我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区房屋征收部门以及房屋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被申请人并非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单位。在本案中，涉案征收补偿款通过区级转移支付下达镇，由镇具体实施，且经被申请人内部检索，未发现制作或保存有上述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材料。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之规定，单户房屋涉及的征收补偿款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区财办〔2020〕3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之规定，告知申请人单户房屋涉及的征收补偿款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并建议其向东涌镇人民政府咨询，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答复内容并无不妥。

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作出答复。

2020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针对该申请，被申请人进行内部检索，未发现有制作或保存该政府信息。同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答复书》（穗南区财办〔2020〕39号），并于11月18日寄出，被申请人于11月19日签收。由上可知，被申请人信息公开答复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等有关程序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区财办〔2020〕39号）程序合法、合规。

三、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申请人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制作并公开，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首先，被申请人并非申请人提及的《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开土地拆〔2017〕0080号）的签订主体，未参与制作或保存该份合同。其次，根据行政职能划分以及实际工作情况，被申请人并非土地征收安置补偿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未参与制作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最后，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所依据的《征地拆迁补偿审计监督办法》不属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不适用于我区征地拆迁补偿工作。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区财办〔2020〕39号），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0111100010）及申请人身

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区财办〔2020〕39号）及EMS邮寄单、送达情况查询截图等。

本府查明：

2020年11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关于审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2016年度第六次城镇建设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7〕350号庆盛枢纽开发项目（庆沙路扩建）中的有关户主为陈某欢，身份证：440181XXXX27，地址是伟记美食园对面的房屋涉及到的各项征收补偿款。

2020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区财办〔2020〕39号），告知申请人征收补偿款通过区级转移支付下达镇，由镇具体实施，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有关情况建议向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咨询，并于2020年11月1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011110001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区财办〔2020〕39号）及EMS邮寄单、送达情况查询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区财办〔2020〕39号）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部门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区财办〔2020〕39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已将情况在涉案书面答复中告知申请人，并在涉案答复中指引申请人向南沙区东

涌镇人民政府咨询。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告知职责，本府予以认可。

三、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区财办〔2020〕39号）的处理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0日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答复，并于11月1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区财办〔2020〕39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区财办〔2020〕39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2月8日